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三湖文旅（2026）1 号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公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 文物名录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国家文物局关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暂行规定》（文物保发〔2021〕37 号）规定，为贯彻落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精神，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要求，经征集新发现文物线索、实地调查、数据采集、专家审核、依法认定的基础上，我区拟将“大安村戏台”等 41 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现将名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为期 7 天，自 2026

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

公示期间，如对本次文物认定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我局提出异议书。异议书需写明事由名称、事实理由、相关依据、异议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事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我局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查证。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湖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地址：湖滨区上官路向青路交叉口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398-2958535

2026年1月4日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印发
